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62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弋安坤

上列被告因違反民用航空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739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易字第23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弋安坤犯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後段之散布不實訊息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弋安坤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民用航空法第105條1項後段之散布不實訊息罪、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散布不實訊息罪處斷。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散布不實訊息恐嚇公眾及他人，影響機場秩序及飛航安全作業程序之維護，且引起他人恐慌，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3 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簡婉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宜穎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黃挺豪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 民用航空法第105條

12 未指定犯人向公務員、民用航空事業或活動團體之人員誣告犯危
13 害飛航安全或設施，或散布危害飛航安全之不實訊息者，處 3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生飛航安全危險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致航空器毀損或人員傷亡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
17 以上有期徒刑。

18 刑法第151條

19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
20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刑法第305條

2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3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1年度偵字第27398號

01 被 告 弋安坤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民用航空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05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弋安坤明知槍枝係危害飛航安全之物，散布其攜有槍枝之不
08 實訊息，將導致機場之航空公司機組人員、地勤人員，以及
09 旅客之公眾心生畏懼，危害飛航安全，倘向航空公司之機組
10 人員表示身上帶有槍枝之話語，因涉及公眾安全，勢必會通
11 知各該機關人員防範處理，況此等話語亦會造成公眾恐慌。
12 竟基於恐嚇公眾、恐嚇危安、散布危害飛航安全等不實訊息
13 之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27日13時13分許，在址設於高雄市
14 ○○區○○○路0號「高雄國際航空站」華信航空公司之自
15 助報到機前，於地勤人員楊子萱協助其辦理登機報到手續，
16 詢問其有無攜帶刀剪工具類或其他危險物品時，竟恫稱：
17 「我有槍啊」（臺語）、「有槍啊」（臺語）等語，致楊子
18 萱心生畏懼，地勤人員旋即通報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
19 雄分局，當場逮捕。

20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訊據被告弋安坤矢口否認有何本件犯行，辯稱：我是說我沒
23 有帶槍，我是不小心講出來的云云。然上開犯罪事實，業據
24 證人楊子萱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明確，且航空警察局高
25 雄分局警備隊之職務報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各1份
26 在卷可稽，被告所辯顯為卸責狡辯之詞，不足採信，其犯行
27 堪已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民用航空法第105條1項後段之散布不實
29 訊息，以及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安
30 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

01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爰請貴院審酌，飛航安全影
02 響層面甚鉅，不容忽視，被告於地勤人員通報航警後，態度
03 囂張跋扈，於警詢及偵查中仍飾詞狡辯，顯見毫無悔意，犯
04 後態度惡劣，請從重量刑，且不宜予以緩刑，以昭炯戒。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09 檢 察 官 簡婉如